

浙江省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青自然资储压字[2020]44号

关于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范围内无矿产资源压覆的证明

根据《青田县矿产资源规划》，经审核，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用地范围内无矿产资源（甲类）压覆。

特此证明。

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8月6日